

上饶师范学院“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饶师院教字〔2008〕18号，2008年10月13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规范“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评选程序，根据《上饶师范学院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饶师院办发〔2008〕1号）的精神，特制定我院“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真实，各教学系（部）应成立由5—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系（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和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其中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我心目中师院的好教师”和“教学系（部）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前40%”的评选活动。

第二条 “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评选。

1. 以所有本专科行政班为单位每学期进行一次（全学期实习的班级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除外）。

2. 要求每个学生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在当学期本班所有任课教师中推荐一名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为“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

3. 参加投票的学生必须是应到学生数的85%以上，否则投票无效。

4. 在同一行政班中，得票占实到学生数 40% 以上的教师当选。

5. 考虑到实验课、术课和混合编班教学学生的分散性以及上课规模等原因，对只担任实验课或术课、或只担任混合编班教学，而且当学期这类课程课时超过 54 学时的教师，各教学系（部）可在学生评选及系（部）评价的基础上，按担任该类课程教师总数的 15% 向教务处进行推荐，享受“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称号。

第三条 “我心目中师院的好教师”评选。

1. 以所有本专科毕业班（行政班）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

2. 学生对在校期间担任了本班课程教学的所有任课教师，通过对其职业道德、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进行评选，对在同一班级担任了两门以上课程教学的教师不可重复进行投票。

第四条 “教学系（部）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前 40%”评选。

1. 每学期期末，以教学系（部）为单位和以职称考核关系在本系（部）且担任了当学期教学任务 36 学时以上的在编教师为基数，对相关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排出前 40%。

2. 各教学系（部）组织制定评选方案，方案应包括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课堂教学、教案、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命题、阅卷、实践教学等）的评价，但以课堂教学为主；学生评价与教学系（部）评价、专家评价相结合，但以学生评价为主。为增加评估工作的透明度，评选方案和评选结果要在本系（部）教师中公布。

第五条 对当学期因教学事故受到书面通报批评以上者，不得参加上述三项评选活动。

第六条 “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评选时相关项目统计办法。

1. “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的当选次数以同一个教师在不同教学班所上的课程门数为计算单位，一学年最多计 2 次。

2. 每位教师当选“我心目中师院的好教师”的次数每学年最多计 1 次。

3. “教学系（部）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前 40%”的当选次数以实际

当选次数为准。

4. 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涉及到的“我最喜欢的任课教师”和“我心目中师院的好教师”项目，以其所担任的课程类别进行统计。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编者注：2009年后，学校将“教学系”更名为“二级学院”，因此，本文中的“学院”或“院”即现在的“学校”或“校”；“本院”即现在的“本校”；“教学系”即“二级学院”）